

股票代碼：144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TEK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28
五、臨時動議	31
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2.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9
4.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B1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目標皆有達成。羅東案、新莊副都心案、台中振興段 8 地號及桃園會稽段等皆已動工，今年持續興建；淡海 2 地號及台中練武段等建案於今年動工，全體同仁仍將努力提升公司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25,509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306,262 仟元，減少 2,380,753 仟元。
2.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39,769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68,888 仟元，減少 129,119 仟元。
3. 主要係因 A7 合宜住宅案完工交屋年度集中於 105 年度，106 年銷售個案總銷戶數及金額較少，致營業淨利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6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925,509	5,306,262	
	營業毛利	772,384	1,017,772	
	稅後淨利	561,223	551,2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0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9	10.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90	29.11
		稅前純益	17.98	24.88
	純益率(%)	19.18	10.39	
每股盈餘(元)	2.02	1.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客戶之需求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具藝術環境的高品味精品平價住宅，滿足不同年齡層對於家的共同想望。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針對不同型態之工地由專業團隊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之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收集各項資料加以研究分析，以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態度、穩健的經營、精良的品質、熱忱的服務」四大經營理念，規劃高品質、安全之建築產品，除了要負起美化都市的使命外，追求客戶的滿意度、提昇企業品牌與企業永續經營為企業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 107 年度銷售之建案有羅東公正段、桃園會稽段、A7 案店面、文山案、合鳳案、礁溪案、八德案、台中振興段 35 地號、19 地號及 8 地號，共計 704 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興建透天別墅、集合住宅大樓為主力產品。
- (2)區隔市場的產品設計針對未來主流產品。
- (3)增加具休閒性、多功能、安全性之高級住宅。
- (4)景觀、交通便利將是未來居住空間品質與生活機能的主要訴求。

2. 銷售策略

- (1)全新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
- (2)委託代銷公司包銷或純企劃模式。
- (3)餘屋自行銷(委)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以台中以北地區為發展重心，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並致力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推動居家休閒理念，另外更著重於社區整體的營造，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展望 2018 年台灣經濟，國際經濟可望持續 2017 年表現，但主要經濟體表現略有差異，美國與原物料相關新興市場展望較佳，歐、日及中國則不如 2017 年，全球貿易表現也將受到影響，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也難持續 2017 年前三季兩位數成長表現，不過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得使 2018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 2017 年持平，且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根據台經院 2017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8 年 GDP 成長率為 2.30%，較 2017 年 2.50%減少 0.20 個百分點。

(二)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2018 年方面，儘管國內經濟表現持續回溫，然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維持平穩，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預測 2018 年 CPI 成長率為 0.80%。在金融市場部分，雖然美國升息頻率自 2017 年加速，也在 2017 年第四季起展開縮減資產負債表行動，但歐、日、中三大央行並未跟進收縮資金，且新興市場國家仍有寬鬆貨幣空間，使得台灣在內部物價溫和，外部資金仍然寬鬆的前提下，利率不致有太大變動，預期台灣央行貨幣政策預期將持續維持動態穩定，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全體員工將依公司所訂定的年度目標及計劃推動實施。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之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貳、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信 勵

彭 淑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參、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 1%計新台幣 5,507,843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 1%計新台幣 5,507,843 元分派董監事酬勞。
- 二、本次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間並無差異情形產生。

肆、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 二、本次公司債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營建工程款。
- 三、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 739 張，面額共 73,9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5,129,187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7,261 張，面額共 726,1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第 8 頁至第 27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61,222,64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6,122,26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29,666,107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134,766,48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40,700,600 元（每股配發約 1.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本次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分派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配息率須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666,1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1,222,6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u>(56,122,264)</u>
可供分配盈餘	1,134,766,484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1.8元）	<u>540,700,6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94,065,88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及對於已經出售之房地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之控制。
- (4)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名軒公司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份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636仟元及330,385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3.22%及2.71%，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3,251 仟元及 3,111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0.58%及 0.57%。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項文婷



會計師：林似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427,815	91.03	\$ 11,142,457	91.5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43,955	2.36	312,753	2.5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30,428	0.29	4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626	0.07	7,74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4,492	0.14	7,642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1	0.05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3,448	0.03	3,351	0.03
130x	存貨	四、六、八	9,119,026	88.05	10,661,956	87.61
1410	預付款項		1,560	0.02	44,505	0.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200	-	103,900	0.8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9	0.02	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929,306	8.97	1,027,046	8.4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7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4,491	0.05	4,657	0.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10,493	0.10	27,224	0.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33,636	3.22	330,385	2.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5,308	0.24	26,216	0.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367,428	3.55	339,948	2.7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710	0.01	952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2	0.11	125,138	1.03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	9,585	0.09	6,456	0.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6,070	1.60	166,070	1.36
1xxx	資產總額		\$ 10,357,121	100.00	\$ 12,169,503	100.00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162,677	11.23	\$ 3,531,325	29.02
2100	短期借款	六	145,000	1.40	694,464	5.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486,537	4.00
2150	應付票據		22,857	0.22	33,613	0.28
2170	應付帳款		250,537	2.42	575,619	4.7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018	1.13	247,233	2.0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77,907	0.6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877	0.01	35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65,192	0.63	94,198	0.78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41	-	1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543,754	5.25	1,295,420	10.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7,401	0.17	25,853	0.21
25xx	非流動負債		3,563,208	34.40	3,359,356	27.6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	-	3,485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685,583	6.62	740,961	6.09
2540	長期借款	六	2,810,983	27.14	2,380,738	19.56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28,051	0.27	18,628	0.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927	0.17	15,158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664	0.20	200,386	1.65
2xxx	負債總額		4,725,885	45.63	6,890,681	56.62
3100	股本	六	3,002,707	28.99	2,688,807	22.09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300	28.98	2,688,420	22.0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07	0.01	387	-
3200	資本公積	六	928,198	8.96	912,849	7.50
3300	保留盈餘	六	1,695,960	16.38	1,672,589	13.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01	4.88	449,773	3.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889	11.50	1,222,646	10.05
3400	其他權益		4,371	0.04	4,577	0.0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1	0.04	4,577	0.04
3xxx	權益總額		5,631,236	54.37	5,278,822	43.3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0,357,121	100.00	\$ 12,169,50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2,925,509	100.00	\$ 5,306,2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153,125	73.60	4,288,490	80.82
5900	營業毛利		772,384	26.40	1,017,772	19.18
6000	營業費用	七	264,820	9.05	235,010	4.43
6100	推銷費用	四	136,750	4.67	93,884	1.77
6200	管理費用		128,070	4.38	141,126	2.66
6900	營業利益		507,564	17.35	782,762	14.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05	1.10	(113,874)	(2.14)
7010	其他收入	六	32,371	1.11	7,452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89)	(0.04)	(105,363)	(1.98)
7050	財務成本	六	(2,328)	(0.08)	(19,074)	(0.3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3,251	0.11	3,111	0.06
7900	稅前淨利		539,769	18.45	668,888	12.6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21,454	0.73	(117,603)	(2.22)
8200	本期淨利		\$ 561,223	19.18	\$ 551,285	10.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		(72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		(7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017		\$ 550,56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2.02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1.70		\$ 1.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債權證券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8,420	\$ 387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5,278,82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87	(387)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128	-	(55,1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68,926)	-	-	(268,926)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8,926	-	-	-	-	-	-	(268,926)	-	-	-	-	
	268,926	-	-	-	-	55,128	-	(592,980)	-	-	(268,92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567	1,407	18,302	-	(2,953)	-	-	-	-	-	60,323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561,223	-	-	561,22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6)	(206)	(2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61,223	(206)	(206)	561,01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01,300	\$ 1,407	\$ 867,683	\$ 27,031	\$ 33,484	\$ 504,901	\$ 170	\$ 1,190,889	\$ 4,371	\$ 5,631,236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9,839	\$ -	\$ 846,600	\$ 27,031	\$ 36,800	\$ 393,507	\$ 170	\$ 1,215,595	\$ 5,299	\$ 4,964,84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266	-	(56,2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43,984)	-	-	(243,98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984	-	-	-	-	-	-	(243,984)	-	-	-	-	
	243,984	-	-	-	-	56,266	-	(544,234)	-	-	(243,98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7	387	2,781	-	(363)	-	-	-	-	-	7,402	-	
105年度淨利	-	-	-	-	-	-	-	551,285	-	-	551,285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22)	(722)	(7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1,285	(722)	(722)	550,56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420	\$ 387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5,278,8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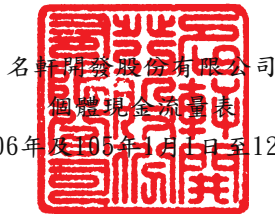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泓登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9,769	\$ 668,8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8	1,886
攤銷費用	336	2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568)	(8,415)
利息費用	2,328	19,074
利息收入	(432)	(718)
股利收入	(1,422)	(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51)	(3,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24)	(1,646)
處分投資利益	(5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4 (7,7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078)	(5,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4)	21
存貨減少	1,637,706	2,321,392
預付款項減少	42,945	51,5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64)	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700 (46,944)
應付票據減少	(10,756)	(14,822)
應付帳款減少	(325,082)	(428,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0,017)	189,8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7)	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46 (154)
預收款項減少	(29,075)	(616,9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52)	(49,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7,448	2,060,467
收取之利息	432	718
收取之股利	1,422	997
支付之利息	(93,531)	(150,017)
收取之所得稅	3,017	-
支付之所得稅	(56,798)	(24,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1,990</u>	<u>1,887,293</u>

(接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5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798	3,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626	(21,578)
取得無形資產	(94)	(3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873</u>	<u>(22,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1,285,747
短期借款減少	(969,465)	(2,092,1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7,500)	487,500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8,627)	(8,943)
舉借長期借款	429,880	883,650
償還長期借款	(751,301)	(2,369,8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722)	194
發放現金股利	(268,926)	(24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5,661)</u>	<u>(2,057,8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798)	(193,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2,753</u>	<u>506,1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3,955</u>	<u>\$ 312,753</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及對於已經出售之房地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之控制。
- (4)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名軒公司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4,469 仟元及 352,75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3%及 2.8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 5,637 仟元及 5,638 仟元，各占營業收入淨

額之 0.19%及 0.11%。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項文婷

會計師：林似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17,704	92.85	\$ 11,349,660	93.0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44,435	2.36	330,462	2.7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30,428	0.29	4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626	0.07	7,74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4,492	0.14	7,642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1	0.05	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3,448	0.03	3,351	0.03
130x	存貨	四、六、八	9,308,434	89.87	10,851,364	89.00
1410	預付款項		1,561	0.02	44,506	0.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200	-	103,900	0.8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9	0.02	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740,250	7.15	842,216	6.9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7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4,491	0.04	4,657	0.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11,250	0.11	27,981	0.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5,308	0.25	26,216	0.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511,251	4.94	484,746	3.9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710	0.01	952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2	0.11	125,138	1.03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	9,585	0.09	6,456	0.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6,070	1.60	166,070	1.36
1xxx	資產總額		\$ 10,357,954	100.00	\$ 12,191,876	100.00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163,120	11.23	\$ 3,533,702	28.98
2100	短期借款	六	145,000	1.40	694,464	5.7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486,537	3.99
2150	應付票據		22,857	0.22	33,613	0.28
2170	應付帳款		250,537	2.42	575,619	4.7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130	1.13	247,344	2.0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337	-	78,227	0.6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877	0.01	35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65,192	0.63	94,198	0.77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35	-	1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543,754	5.25	1,297,371	10.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7,401	0.17	25,853	0.21
25xx	非流動負債		3,563,598	34.40	3,379,352	27.7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	-	3,485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685,583	6.62	740,961	6.08
2540	長期借款	六	2,810,983	27.14	2,400,344	19.69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28,051	0.27	18,628	0.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927	0.17	15,158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4	0.20	200,776	1.65
2xxx	負債總額		4,726,718	45.63	6,913,054	56.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31,236	54.37	5,278,822	43.30
3100	股本	六	3,002,707	28.99	2,688,807	22.05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300	28.98	2,688,420	22.0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07	0.01	387	-
3200	資本公積	六	928,198	8.96	912,849	7.49
3300	保留盈餘	六	1,695,960	16.38	1,672,589	13.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01	4.88	449,773	3.6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889	11.50	1,222,646	10.03
3400	其他權益		4,371	0.04	4,577	0.0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1	0.04	4,577	0.04
3xxx	權益總額		5,631,236	54.37	5,278,822	43.3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0,357,954	100.00	\$ 12,191,87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2,931,135	100.00	\$ 5,311,8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154,100	73.49	4,289,464	80.75
5900	營業毛利		777,035	26.51	1,022,425	19.25
6000	營業費用	七	265,366	9.06	235,557	4.44
6100	推銷費用	四	136,750	4.67	93,884	1.77
6200	管理費用		128,616	4.39	141,673	2.67
6900	營業利益		511,669	17.45	786,868	14.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66	0.99	(117,343)	(2.20)
7010	其他收入	六	32,398	1.11	7,569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89)	(0.03)	(105,363)	(1.97)
7050	財務成本	六	(2,543)	(0.09)	(19,549)	(0.37)
7900	稅前淨利		540,435	18.44	669,525	12.6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20,788	0.71	(118,240)	(2.23)
8200	本期淨利		\$ 561,223	19.15	\$ 551,285	10.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		(72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		(7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017		\$ 550,56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561,223		551,28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561,223		\$ 551,2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561,017		550,56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561,017		\$ 550,56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2.02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1.70		\$ 1.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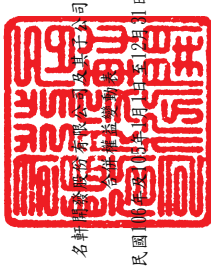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普通股股本	普通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7	\$ 2,688,420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5,278,82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87)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28	(55,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8,926)			(268,9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68,926					(268,926)			
	-	268,926				55,128	(592,980)			(268,9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7	43,567	18,302		(2,953)					60,323
106年度淨利	-							561,223		561,22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223		561,0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07	\$ 3,001,300	\$ 867,683	\$ 27,031	\$ 33,484	\$ 504,901	\$ 170	\$ 1,190,889	\$ 4,371	\$ 5,631,236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39,839	\$ 846,600	\$ 27,031	\$ 36,800	\$ 393,507	\$ 170	\$ 1,215,595	\$ 5,299	\$ 4,964,84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266	(56,2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3,984)			(243,9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43,984					(243,984)			
	-	243,984				56,266	(544,234)			(243,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7	4,597	2,781		(363)					7,402
105年度淨利	-							551,285		551,28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22)		(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285		550,5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7	\$ 2,688,420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5,278,8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0,435	\$ 669,5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13	2,860
攤銷費用	336	2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568)	(8,415)
利息費用	2,543	19,549
利息收入	(459)	(835)
股利收入	(1,422)	(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24)	(1,646)
處分投資利益	(5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4	(7,7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078)	(5,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4)	21
存貨減少	1,637,706	2,321,392
預付款項減少	42,945	51,5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64)	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700	(46,944)
應付票據減少	(10,756)	(14,822)
應付帳款減少	(325,082)	(428,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0,013)	189,8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7)	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46	(154)
預收款項減少	(29,076)	(616,9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52)	(49,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2,531	2,065,547
收取之利息	544	766
收取之股利	1,422	997
支付之利息	(93,749)	(150,493)
收取之所得稅	3,017	-
支付之所得稅	(57,447)	(25,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6,318</u>	<u>1,891,311</u>

(接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5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798	3,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626	(21,578)
取得無形資產	(94)	(3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873</u>	<u>(22,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1,285,747
短期借款減少	(969,465)	(2,092,1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7,500)	487,500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8,627)	(8,943)
舉借長期借款	429,880	883,650
償還長期借款	(772,858)	(2,371,7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722)	194
發放現金股利	(268,926)	(24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7,218)</u>	<u>(2,059,7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027)	(191,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0,462</u>	<u>521,6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4,435</u>	<u>\$ 330,46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日起，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新增)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依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八條之一	(新增)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配合本公司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本章程之監察人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1.配合本公司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配合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提名人應備文件應以前項所稱公告內容為準，本公司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一、本條內容與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內容相同，依法令為辦理依據，爰自本辦法刪除之。 二、配合第五條修訂，增列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辦理程序。
第五條之二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刪除)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	依公司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	移至第十一條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 1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09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 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06010 成衣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六、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十七、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五、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十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一、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二、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四、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五、 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四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一、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二、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三、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三、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八條：股票遺失被盜，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派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二、本公司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現階段之股利政策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斟酌公司財務狀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泓 瑩



附錄 3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06.09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之二：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 4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4,040,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404,03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16,16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1,6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吳泓瑩	105.06.15	3 年	7,305,327	2.43%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木鐸	105.06.15	3 年	3,544,569	1.18%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105.06.15	3 年		
董 事	劉炳華	105.06.15	3 年	4,626,870	1.54%
董 事	吳霖懿	105.06.15	3 年	2,732,748	0.91%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05.06.15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李正庸	105.06.15	3 年	0	0.00%
合 計				18,209,514	6.06%
監察人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信勵	105.06.15	3 年	316,992	0.11%
監察人	彭淑美	105.06.15	3 年	1,800,855	0.60%
合 計				2,117,847	0.71%

